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7号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张某因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关于其所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于2023年9月7日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未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2.责令其依法履职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因申请人购得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举报食品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3 年5月31日通过单号为 SF1506759150477的顺丰快递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在衡阳市雁峰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购得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江小白果味酒）。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函中明确诉求给予调解、给予举报奖励、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应该就投诉和举报事项分别作出处理，但至今被申请人未将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实名投诉举报以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决定，程序违法。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望本机关支持。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

1、投诉举报函；

2、商品照片、支付信息及购物小票；

3、顺丰快递单。

被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在本次举报中，申请人仅提供姓名、电话及通讯地址，未提供其身份信息例如身份证号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被申请人于举报处理法定期限内电话联系申请人要求其补充有效身份信息，因申请人未进行补充，被申请人无法核实其在举报信中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被申请人依法未告知申请人关于本次举报的处理结果，并在回复信件中向申请人做出了说明。此外，《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这说明了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申请人不符合此项规定，因此不属于实名举报。被申请人认为其已经依法履职，望本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

1、案件来源登记表；

2、编号为1430406002023050102761186的投诉单；

3、现场核查笔录；

4、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5、询问笔录；

6、衡阳市雁峰区金石酒业营业执照及购入涉案商品的单据；

8、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

9、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不予立案审批表；

11、情况说明；

12、对申请人的回复函及信件封面。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1日，申请人在衡阳市雁峰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购买了一并江小白果味酒（生产日期为2021年4月3日，保质期为24个月，其购买时已过期），花费13元，商行经营者为洪某，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湘江南路云沙诗意小区2号楼101号。2023年5月4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洪波云沙诗意商行，称其在洪波云沙诗意商行购买的涉案商品过期，要求退赔费用。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通过邮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洪波云沙诗意商行销售过期食品，请求给予调解，并请求给予行政处罚和举报奖励。

2023年5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洪波云沙诗意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核查笔录，查明申请人购买的涉案商品确系被投诉举报人所销售，但现场核查未发现涉案商品在售，亦并未发现有其它过期商品。同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雁市监黄茶责改字〔2023〕8号），责令其立即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清查，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同时，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雁市监黄茶询通字〔2023〕12号），通知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5月12日到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雁峰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

2023年5月9日，王某（洪波云沙诗意商行店长）到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茶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就涉案食品涉嫌行政违法行为配合询问，王某表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未采购申请人投诉的该批次涉案商品，其对申请人从何处购买的涉案商品不知情。涉案商品系洪波云沙诗意商行从衡阳市雁峰区金石酒业购进，能够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同时，因洪波云沙诗意商行与申请人协调差距较大，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申请被申请人终止调解。

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雁市监黄茶当罚字〔2023〕4号），决定对洪波云沙诗意商行处以警告。

**另查明，**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雁市监黄茶终调字〔2023〕第30号）。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因洪波云沙诗意商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已经责令改正，并当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23年5月31日的投诉举报作出《关于张某投诉举报事宜的回复》，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投诉属于重复投诉，不予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被申请人已经依法进行处理，因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进行实名举报，被申请人可不予告知是否立案的结果；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符合给予奖励的条件。2023年6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信件邮寄的方式将答复函邮寄给申请人，并加盖邮局邮戳。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卷佐证，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的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湘江南路云沙诗意小区2号楼101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对衡阳市雁峰区洪波云沙诗意商行的投诉举报。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受理的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于2023年6月16日向申请人邮寄《关于张某投诉举报事宜的回复》，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投诉事项的决定，故存在程序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明。但鉴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邮寄《关于张某投诉举报事宜的回复》，责令其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已无意义。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告知其是否立案的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对于如何核实举报人身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没有作出规定，但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对举报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名称与号码、是否可以举报及举报内容等信息进行核实，进而确定是否实名举报，应该是实践中操作性较强的核实方式。本案中，申请人在投诉举报时提供了姓名、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未提供身份证号码和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称其在法定期限内电话联系申请人要求其补充有效身份信息，申请人未进行补充，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没有依法享有对其举报线索是否立案的知情权，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认为申请人不属于实名举报。本机关认为，该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该办法之所以要求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是为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而本案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给予警告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且在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时，店内已没有再销售过期食品，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该办法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故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不适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申请人本次投诉举报所提供的姓名及手机号码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提供的姓名及手机号码完全一致，且均是针对同一商家和同一事实。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告知其是否立案的决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行为违法；

2.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未履行告知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责令其在法定时限内将是否立案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日